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院2020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关于全面下放高等院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号）及《关于开展2020年度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范围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初级、中级、高级（中职系列正高级职称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与认定工作。

高等院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等院校教师系列就业指导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评审，学院暂不具备评审权限，由学院统一委托自治区其它有评审权限的学校或机构予以评审。

初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由地区人社局进行。

二、评审标准

学院高职教师系列、中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按《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执行，其余系列按受委托评审学校或机构要求执行。

三、基本条件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突出政治坚强，聚焦政治标准，始终坚持把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等方面的思想政治和现实表现作为教师选聘的首要条件和重要内容。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在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中，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四）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师德高尚，师风严谨，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2018年10月1日至今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认定为I级教学事故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本年度评审。

（五）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取得普通话二级乙及以上等级证书。

（六）积极承担并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中认真践行、热爱学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七）申报高职系列教师取得与申报专业一致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中职系列教师取得与申报专业一致的中职教师资格证书或高中教师资格证书。

（八）继续教育培训符合自治区职称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

（九）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十）其他条件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四、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学院现有编制数610个，其中专业技术岗位数476个，职称对应最低一级人数不设限（教授级别除外）（表1）。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系列** | **职称** | **岗位职数** | **空岗职数** | **备注** |
| 教师系列 | 教授 | 29 | 25 |  |
| 副教授 | 114 | 85 | 职称对应最低一级人数不设限 |
| 讲师 | 190 | 1 |
| 助教 | 143 | 25 |
| 小计 | 475 | 135 |  |

五、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蒲思雄（党委书记）

副组长：买尼沙木·亚生（党委副书记、院长）

陈斌（党委委员、组织部<人事处>部<处>长>）

成 员：王东（党委委员、副院长）

邱明科（党委委员、副院长）

依明·米吉提（党委委员、副院长）

朱福根（党委委员、副院长）

韩勇（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

王新萍（党委委员、副院长）

王安防（党委委员、宣传（统战）部部长）

刘萍（医学系党总支书记）

卢文凯（人文教育系党总支书记）

安外尔·麦麦提（经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

马合木提·瓦依提（机电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王思远（信息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唐敏（生物工程系主任）

佐热古丽·热依木（体育运动系党总支书记）

刘红梅（艺术系党总支书记）

曾磊（纺织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蔡素珍（思政部主任）

马丽古力·卡生木（国语教学部负责人）

陈再蓉（教务处处长）

于震宇（科研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部（人事处），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党委委员、组织部（人事处）部（处）长陈斌同志兼任，成员由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科研处相关人员组成。

六、评审工作程序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组织部（人事处）制定工作方案，下发文件，公布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指标、评审条件。

**（二）教师个人申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职能处室双肩挑教师向承担教学任务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三）基层单位评审推荐。**教师所在系（部）对申报人进行考核推荐，对其师德师风、专业能力、教学水平和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以系（部）为单位报组织部（人事处）。

**（四）申报资格复审。**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

**（五）审核情况公示。**在提交学科组评议前，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情况在校园网和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学科组评议。**按照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专业（学科）分类组建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进行专业技术资格初评，对通过初评者，向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

**（七）学院评委会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在听取学科组评议组汇报、认真审阅申报人材料，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通过评审。

**（八）评审后公示。**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委会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和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九）确认通过评审名单。**对公示无异议者，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认通过评审名单。

**（十）备案发证。**对通过评审人员，上报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由学院核准发证。

**（十一）学院发文聘任。**

七、学科评议组及评委会组建

**（一）学科评议组的组建。**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参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专业（学科）分布情况按照专业（学科）相关或相近原则进行组建。在每次召开学科评议组初评会议前，从评委专家库委员中随机抽取5-7人，组成学科评议组。组长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抽取委员中提出建议人选，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评委会的组建。**学院成立2020年院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21-27人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相对固定。主任委员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分别由组织部（人事处）部（处）长和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的校内专家担任，其他委员按照相应的规则，从评委会委员库(简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八、评审纪律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

**（一）评审纪律监督**

学院纪检监察室对评委会委员的抽取以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

**（二）投诉举报受理**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单位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共同参与处理。电话、邮箱等对外公开。

九、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时间安排 |
| 1 | 组织部（人事处）制定评审工作方案、下发评审工作通知文件 | 8月5日前 |
| 2 | 教师个人申报 | 8月14日前 |
| 3 | 各系（部）/各中职学校组织推荐评审、公示，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以系（部）为单位报组织部（人事处） | 8月21日前 |
| 4 |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 8月31日前 |
| 5 | 通过形式审核人员材料在校园网公示7个工作日 | 9月1日至9月9日 |
| 6 | 学科组对通过形式审核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评（含中级说课、高级答辩） | 10月25日前（地区人社局确定） |
| 7 | 学院评委员会评审 | 10月25日前 |
| 8 | 通过评审人员名单在校园网、职称评审系统公示7个工作日 | 10月25日前 |
| 9 |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认通过评审人员名单 | 10月25日前 |
| 10 | 通过评审人员材料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地区人社局、地区教育局备案。学院核准发文。 | 11月30日前 |
| 11 | 学院完成岗位聘任。 | 12月30日前 |

附：1.《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

2.《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